|  |
| --- |
| **□ 改姓 改名 □ 更改姓名 申請書** |
| 當事人 | 原用姓名 | 王大鈞 | 法 令依 據 | 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6款 | 當事人與申請人之關係 | 當事人之 本人 |
| 擬改用姓名 | 王富國 |
| 更 改原 因 | 一、改姓（依據姓名條例第8條）□被認領 □撤銷認領（8-1-1）□被收養 □撤銷收養 □終止收養（8-1-2）□臺灣原住民或其他少數民族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。（8-1-3）□音譯過長（8-1-4）□其他依法改姓者（8-1-5）：（有如下列選項） □未成年人，父母書面約定改姓。（民1059（2）1次為限）□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（民1059（3）1次為限）□法院裁定改姓。（民1059（5））□改姓取得原住民身分。（原民法7）□其他（請敘明原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。二、改名（依據姓名條例第9條）□同時在一公民營事業機構、機關(構)、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，姓名完全相同。(9-1-1）□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。（9-1-2）□同時在一直轄市、縣(市)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，姓名完全相同。（9-1-3）□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。（9-1-4）□被認領 □撤銷認領 □被收養 □撤銷收養 □終止收養。（9-1-5）  字義粗俗不雅 □音譯過長 □有特殊原因。（9-1-6） **※依本款申請改名，以三次為限。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，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。**三、更改姓名（依據姓名條例第10條）□原名譯音過長或不正確。（10-1-1）□因宗教因素出世或還俗。（10-1-2）□因執行公務之必要，應更改姓名。（10-1-3）四、更改中文姓名（依據姓名條例第1條第4項）□本人(外籍、無國籍人)與配偶 結婚登記時取用中文姓名 ，今依規定申請更改中文姓名為 。 |
| 附 繳證 件 | 1、戶籍謄本　X 份、□父、母約定書、□父、母同意書2、證明文件：□刑案查註表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申請人 | 申請人：王大鈞 （簽章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XXXXXXXXX 電話：03-XXXXXXX |
| 申請日期 | 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 |
| 擬 辦及批 示 | 擬辦：依據姓名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，同意辦理。（本案係依據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6款規定 □第1次改名 □第2次改名 □第3次改名）承辦人員： 主管： |

 108年9月17日修訂

填寫範例